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i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同期年報;及(iii)恢復股份買賣之初步復牌指引及先前額外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於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36A條。

聯交所提醒本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實質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聯交所可能適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百至另行通知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强先生及吳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 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